**白城市水利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项目名称：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申请材料：**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一式5份）；

（二）建设项目依据文件（一式2份）；

（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报批稿，一式3份），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批稿，一式3份，设置入河排污口需要同时办理取水许可申请的，申请人提交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中应当包含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有关内容，不再单独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四）技术审查复核意见（或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出具的书面审查意见）。

（五）申请人的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只验看不收）。

（ 六）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不予受理或补充材料（一次性告知）

申请人

政务大厅水利窗口初审

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核，形成受理意见

**申请条件：**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三条规定，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防洪规划的要求。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削减排污总量的水域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三）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能使水域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要求的；

（四）入河排污口设置直接影响合法取水户用水安全的；

（五）入河排污口设置不符合防洪要求的；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

（七）其他不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

行政审批办公室牵头组织现场踏查、专家评审、工程验收，形成审核意见

审核未通过，说明原因，退办

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审核签字

行政审批办公室发放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批复文件

申请人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责任人：赵长彪

地址：白城市洮北区公园东路14号 邮编：137000

咨询电话：0436-3292504 投诉电话：0436-3352153